

電機資訊學院

一〇七學年度 第三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紀錄：吳靜茹

開會事由：一〇七學年度電資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

開會時間：108.5.30(四)12:10

開會地點：格致大樓3樓電資學院會議室

出席人員：陶金旺院長、黃旭志副院長、黃義盛主任、邱建文主任、陳懷恩主任、林作俊代表、謝建宇代表、王見銘代表(請假)、吳德豐代表(請假)、黃于飛代表、吳庭育代表(請假)、詹得勝代表、陶明澤學生代表。

主 席：陶金旺院長

議題：

一、提請修訂「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準則」。

說明：

1. 本辦法業經本院107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班務會議(107.11.2)修正通過。
2. 本次主要明訂碩士班四年級以上研究生若更換指導教授之相關規定(包含不可跨組更換教師、選定教授之時程等)。

決議：1. 本案通過，公告實施。

2. 檢附修正後之準則及相關表件如附件一。

二、提請修訂「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說明：併同專班論文指導準則修訂本班修業規章之第四條第二項，以及通案修訂法規末條。

決議：1. 本案通過，續送教務會議核備。

2. 檢附修正後規章如附件二。

三、提請討論，電資學院各學系之轉系名額是否可增加？

說明：

1. 因應學院實體化施行方針，以提供學生可跨領域彈性修習，各學系是否可增加轉系的名額，請討論。
2. 檢附「國立宜蘭大學108學年度各系學士班學生轉系審查標準」。

決議：本案以放寬審查標準為原則，請各學系先行帶回討論，待下次再議。

四、提請修訂「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

說明：為配合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第四條，將「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與其它應納入事項，提請討論。

決議：1. 擬委請本校法律顧問協助檢核其合約書之適用性。

2. 修訂後合約書(草案)如附件三。

五、提請審議，通案修訂本院各項法規末條。

說明：

1. 依秘書室108.02.12 第 11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配合採以下體例通案辦理修訂：
 - (一) 本辦法經○○○○通過後施行。(註：所立法規名稱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時適用之)
 - (二) 本要點經○○○○通過後實施。
2. 檢附「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通案調整法規彙整表」1 份如附件四。

決議：本案通過，公告實施。

六、本院與斯里蘭卡 Sri Lanka Technological Campus 締結國際合作申請案。

決議：1. 本案通過，續送行政會議審議。

2. 檢附合約書(草案) 如附件五。

七、提請討論院長第二任續任之執行情序？

說明：

1. 依本院院長遴選辦法第十二條，院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院務會議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行使同意與否之權。
2. 現陶金旺院長第一任任期預訂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屆滿，如擬續任，應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辦理同意程序。
3. 因事涉利益抵觸，陶金旺院長於本案討論時應予迴避，擬依本院院務會議規則第五條改委請電機工程學系黃旭志副院長暫代理主席研議本案。

決議：1. 學院於 6 月 12 日舉行「院長連任座談會」，請院長針對任期內之成果，以及學院未來發展目標進行簡單說明，且邀請全院教職人員共同參與。

2. 預計於 6 月 19 日下午 14:00 召開「院務會議」，進行院長連任票選作業。

臨時動議：

校長預計於今年 11 月進行四年解一題近兩年亮點成果訪視，本院需提供 2 個特色亮點(包含簡報及規劃可供教育部實地參訪點)，如無自願提供展示的系，將抽籤決定，以利及早準備。

決議：1. 委請電機系與資工系協助本院展示校長訪視時之特色亮點成果。

2. 其他組別也請提早準備以利明年教育部到來的訪查。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準則

99.11.02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11.2 107學年度第一次班務會議通過

108.5.30 一〇七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規範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論文指導事宜，特訂定本準則。
- 二、研究生最遲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電機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辦公室登記。每位研究生除主要負責指導教授外，最多僅有一名共同指導教師。
- 三、碩士班第四年(不含休學)以上研究生若更換指導教授或因指導教授生病、辭職或出國等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新指導教授依然必須為原指導教授所屬系所之教師，且不可跨組(系)更換，另需準備以下書面文件提經班主任核可後，方可生效。
 1. 指導教授更換同意書。
 2. (新)指導教授同意書。
- 四、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其研究成果應符合「學術倫理」，並於申請學位考試時繳交原指導教授簽名之研究成果同意書。
- 五、研究生如有二位指導教授，其相關書面同意及文件簽署等均應包括所有指導教授。
- 六、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向本院報備，本院應通知研究生依第三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得請求本院方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
- 七、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 八、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指導教授更換同意書

本人同意本院碩士在職專班 學生_____

(學號： _____)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

論文指導教授：_____ (簽章)

班 主 任：_____ (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成果同意書

本人曾擔任本院碩士在職專班

學生

(學號： _____) 之論文指導教授。

在此同意該生以此研究成果公開發表與申請學位考試。

原論文指導教授： _____ (簽章)

班 主 任： _____ (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99.11.02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6.8 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6.10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5 一〇二學年度第二次碩專班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7 一〇二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2.17 一〇二學年度第三次碩專班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3.3 一〇二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3.25 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6.2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9.2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次碩專班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16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4.17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次碩專班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5.25 一〇五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6.2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2 一〇七學年度第一次碩專班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5.30 一〇七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自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一、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且具有六個月(含)以上的工作經驗，經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院碩士在職專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的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二、修業年限：

- (一)以二至四年為限，並得酌予增加二年。
- (二)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班主任同意，並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一)專業必修課程合計 13 學分，包含：
 - 1.專題討論一(2 學分)、二(2 學分)，共 4 學分。
 - 2.碩士論文一(1 學分)、二(1 學分)、三(2 學分)、四(2 學分)，共 6 學分。
 - 3.科技英文(3 學分)。
- (二)畢業前專業選修至少須修滿 21 學分。
- (三)每學期修習專業選修以 9 學分為限。
- (四)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需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五)新生於入學前選修本班相關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可申請抵免畢業選修學分，以 9 學分數為限。申請抵免者須檢附成績單向指導教授與班主任申請，由班主任核定是否准予抵免。抵免學分應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抵免課程若為申請人在大學時所修，則必須是未計入該生大學畢業學分，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 (六)跨班(跨至本校其他碩士在職專班)及跨制(跨至本院日間碩士班)選修課程者，需經指導教授及班主任同意，並於開學第二週內將特殊加退選單繳至學院，始得採計為專業選修之學分。跨班及跨制修課，修業期間以一門為限。惟若當學期本班有開授相同課程

時，僅得選修本班所開授之課程。

四、論文指導：

- (一) 研究生需依照本院碩士在職專班之「論文指導準則」辦理論文指導事宜。
- (二) 碩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在第一學期開學第二週內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院辦公室登記。未依本規定辦理，如無檢具原因並事先申請經核准者，需從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之日起算，滿兩年始得提出碩士畢業論文學位考試申請。因上述措施超出修業年限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三) 指導教授以具有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院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須合作研究時，得經本院指導教授建議與其他教師共同指導。

五、畢業：

- (一) 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投稿論文至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或期刊具投稿證明者，得於修讀滿三學期後，自第四學期(含)起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其餘，得於修讀滿四學期後，自第五學期(含)起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二) 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若該學期無法將課程修完，則碩士學位考試無效。
- (三) 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出席且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推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6. 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7.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繳交論文四冊（一冊本班收藏，二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規章經班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

電機/電子/資訊工程學系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國立宜蘭大學 工程學系 (以下簡稱甲方) 與 _____ 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基於互惠原則, 共同推展產業實習課程教學與職場實務訓練, 促進電機資訊人才培育之連貫性, 發揮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 協議訂定下列事項, 共同遵循。

一、產業實習工作職掌：

甲方：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實習機構，並指派輔導教師負責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

乙方管理部門：負責學生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實習學生。

二、實習相關內容：

(一) 本次實習名額共 _____ 名。

(二) 實習學生就讀甲方 _____ 日間部 _____ 年制 電機工程學系。
 _____ 日間部 _____ 年制 電子工程學系。
 _____ 日間部 _____ 年制 資訊工程學系。

(三) 本次實習課程名稱為 _____ 校外實習(一)(二)(三)(四) 。

(四) 實習地址：

(五) 工作內容：

(六) 住宿： 提供 不提供

(七) 膳食： 提供 不提供

(八) 交通津貼： 提供 不提供

(九) 實習時間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實習時數 (依下列選項議定)

每週 _____ 小時。

全程 _____ 小時。(全程時數請勿低於 80 小時)

(十) 實習薪資或獎助學金：(依下列選項議定)

無薪資。

有薪資：以 _____ 薪計，每 _____ 給付新台幣 _____ 元。最低標準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訂之最低基本工資

獎助學金：每 _____ 給付新台幣 _____ 元，以提升學生的實習意願與學習動機。

三、實習報到：

(一) 甲方於實習前 2 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乙方。

(二) 乙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四、保險：

(一) 由甲方負責辦理學生平安保險

(二) 乙方不須另為實習學生辦理全民健康保險，若乙方自願為實習學生加保，其費用分擔支付方式得由乙方與實習學生合意為之。

(三) (依下列選項議定)

實習學生報到時，乙方應即辦理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提撥。

實習學生報到時，乙方應即為實習學生辦理意外及傷害醫療險(至少 100 萬意外保險及 3 萬醫療險)，保費之分擔與支付方式由乙方與實習學生合意為之。

五、實習生輔導：

(一)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乙方實習單位主管(或其指派專責人員)擔任指導教師，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二) 實習期間甲方得安排輔導教師赴乙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三) 乙方之工作項目安排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並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乙方如有違反，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甲方實習學生與乙方實習關係亦告終止。

六、實習考核：

(一) 實習期間由甲方輔導教師及乙方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乙方應於實習結束前將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甲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二)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共同協商處理方式，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或轉介其他實習機構。

(三)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若發生嚴重脫序、影響乙方公司營運、不聽從乙方安排之實務及技能訓練、拒決從事乙方安排之工作內容、或涉及違法行為(包含但不限竊盜、毀損甲方財物、辱罵乙方人員等)，乙方得終止該實習學生之實習，情節重大者，乙方並得依法報警處理或向實習學生追究責任，但乙方應以適當方式告知甲方，由甲方協助處理。

(四) 除天災、歇業等不可抗力或實習學生違反職場工作規定外，乙方不得自行中途停止實習訓練。因前項因素必須終止訓練時，應先獲得甲方同意，本合約同時終止。

(五) 實習結束後，由**甲方**為完成實習學生開具載明實習機構名稱之「實習證明書」。並由乙方填寫「實習考核表」交由甲方複核。

(六)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產業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七、特別約款：

(一) 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甲方之實習學生及輔導教師因參加本產業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且甲方同意並將促使實習學生及輔導老師簽立保密切結書。

(二) 甲乙雙方確認，甲方之實習學生與乙方間有薪資給付具勞雇關係，無薪資給付則不具勞雇關係。

(三)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四) 甲、乙雙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合意以**宜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八、爭議處理

(一) 乙方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有不當而致甲方學生受有損害時，學生得依甲方學生申訴管道提出申訴，由系(所、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會議)召集甲方、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

(二) 實習期間發生之糾紛或爭議，甲乙雙方得依相關辦法處理之。

八、其他有關實習課程合作之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九、本合約書計三份，甲方執二份，乙方執一份留存。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國立宜蘭大學



代 表 人： 吳柏青



職 稱： 校 長

聯 絡 人：_____ 職 稱：_____

電 話： (03) 935-7400

地 址： 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

乙 方：



代 表 人：



職 稱：

聯 絡 人：_____ 職 稱：_____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通案調整法規彙整表

編號	法規名稱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1	院務會議規則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 <u>施行</u> 。	
2	補助研究生出國辦法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 <u>施行</u> 。	
3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 <u>施行</u> 。	
4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務處核備。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處核備後 <u>施行</u> 。	
5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 <u>施行</u> 。	
6	校外合聘講座教授聘請辦法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 <u>施行</u> 。	
7	導師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 <u>實施行</u> 。	
8	碩士班「科技英文」能力提升實施辦法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 <u>施行</u> 。	
9	場地使用作業要點	第十六條 本要點經院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要點經院行政會議通過後 <u>實施</u> 。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院務會議規則

95.8.10 第一次院行政會議討論

95.8.17 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6.23 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5.20 一〇一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5.30 一〇七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院院務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其名額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當然代表：本院院長、助理院長、各學系主任。
 - 二、教師代表：每一學系各推選兩名教師。
 - 三、助教及職工代表：由全院助教、職員、工友互選產生一名。
 - 四、學生代表：由各系學會會長互選產生一名。
- 第三條 非當然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院務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一、全院性之教學研究事項。
 - 二、本院教務及學務有關事項。
 - 三、本院各項組織章程、規章、要點及辦法等事項。
 - 四、以本院名義於學校相關會議中提出之議案。
 - 五、院務會議代表連署或系所務會議通過之提案。
 - 六、本院未來發展之規劃事項。
 - 七、院長交議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 第五條 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依序由下方式產生主席：由報校長同意之職務代理人代理主席或由院長就應出席人員中以書面指定一人代理主席，未經指定代理出席時，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為代理主席。
- 第六條 本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應舉行二次，由院長召集之，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認為有必要時，得書面請院長召集之。
- 第七條 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非當然代表應親自出席時。
- 第八條 院務會議非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不得為決議。重要事項非有出席人數過三分之二同意不得決議。重要事項之認定由出席人數過半數決議。

第九條 本院院務會議為明瞭本院院務之實際情況，得請各單位提出書面會或口頭報告。

第十條 院務會議提案，除院長交議及各系所提議者外，應有院務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

第十一條 院務會議得依討論事項內容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十二條 院務會議議事規則參考內政部公佈施行之「會議規範」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電資學院

補助研究生出國辦法

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九十

五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5.30 一〇七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增加本院與國外其他電機資訊院、系、所的學術交流，增益本院學生的學習與研究效能，特制訂補助研究生出國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補助之研究生，包含目前在學之研究生。

第三條 申請人資格須先經所屬系所初審合格及推薦後，持相關表件書面資料送電資學院報名參加甄(口)試作業。

第四條 本辦法所補助之外國學術交流，係以學院所規劃之活動為主。

第五條 獲得補助之研究生回國後須繳交報告書。

第六條 補助金額視每年經費額度決定。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5月11日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9月28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4月30日一〇〇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1月16日一〇四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0月25日一〇六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5月30日一〇七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提高本院教學品質，獎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努力與貢獻，特依據本校教學傑出教師獎勵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在本院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含合聘）、專案教師，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習著有成效，足為表率者，均得被推薦為教學優良教師。被推薦者應符合本校「教學傑出教師獎勵辦法」第四條規範之基本資格與條件。
- 第三條 教學優良教師獎每年遴選一次，依本校「教學傑出教師獎勵辦法」第九條之規定，由本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就各系推薦人選審核排序，並由院擇優推薦為本校教學傑出教師候選人。被推薦人獲選為本校教學傑出或教學優良教師者，依本校「教學傑出教師獎勵辦法」給予獎勵。未被推薦之合格人選得另由本院頒贈教學優良教師獎牌，以資嘉勉。
- 第四條 「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由本院教評會委員與本院兩年內曾獲選本校教學傑出獎之教師共同組成，院長為召集人。
- 第五條 本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如下：
- 一、 本院於每年九月下旬開始公開接受各系推薦之候選人一至二名，並於十月完成遴選程序選出教師。
 - 二、 候選人應於遴選程序中提供下列資料，做為遴選評分參考：
 - （一）教學成果：包括前二學年教學意見調查表結果、班級類別及人數與學生學業表現等相關資料
 - （二）教材與教法：包括課程設計、教材與教法之運用等相關資料
 - （三）教學理念與熱忱：包括對系、院及校教學相關議題之參與及改革、教學改進計畫之爭取、教師專業發展暨學生學習輔導之參與等相關資料
 - （四）其他補充說明資料
 - 三、 委員會議事之出席人數及無記名投票表決票數皆以二分之一（含）為法定底限。
-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電資學院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5.11.17 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23 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02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7.3 一〇一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5.31 一〇四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5.30 一〇七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及「國立宜蘭大學各學系(所、中心)、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二條，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研討並擬定本院課程與學程架構之共同原則。
- 二、審議本院及各系之共同必修科目及專業必、選修科目。
- 三、審議本院及各系每學期新開選修科目及其開設學分數。
- 四、審議本院校外實習課程有關之事宜。
- 五、審議其它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第三條 本會之組織：院長為主任委員，各系各推派委員一名，及全院學生代表二名，另設召集人一名，由主任委員就全院具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遴聘。

第四條 學生代表委員由各系學會會長互選產生一名，另一名由各系碩士班班代互選產生。

第五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並得連任。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或召集人擔任主席，主任委員與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 本會必須二分之一（含）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議。本會議決議通過之課程事項，須提交校課程委員會審查。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處核備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97年06月23日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1年01月04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8年05月30日一〇七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第一條 為配合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電機資訊學院院長更易，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長遴選辦法。
- 第二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任期中非有特殊原因不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 第三條 本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連任任滿、無意願連任或未獲院務會議議決連任）前六個月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於組成後四個月內完成遴選工作。
-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由各系、所推選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一人（系、所合一者推選二人）組成之。各系、所並推選候補委員若干人明列候補順序。候選人為遴選委員會委員時，須退出遴選委員會，由其所屬系、所候補委員依序遞補。遴選委員為無給職，遴選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之。
- 第五條 院長候選人除須具電機資訊相關專長及教授資格外，遴選委員會得訂定積極條件公開徵求之。
- 第六條 院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推薦：
一、院內專任教師六人（含）以上連署推薦。
二、遴選委員三人（含）以上連署推薦。
三、自我推薦並經遴選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
- 第七條 院長候選人應提供其學歷、著作目錄、學術成就、行政經驗，以及對本院整體發展規劃等資料，送遴選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者始為正式候選人。
- 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應將正式候選人之資料公布並舉辦全院座談會，邀請正式候選人出席說明其教育理念，再由全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投票行使同意權。投票時每人圈選至多二人。遴選委員會依據全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投票結果，以同意票較高之前二名（含得票數），作為向校長推荐之院長人選。
- 第九條 擬聘之院長人選如為校外學者，須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聘任為教授，員額由學校提供。
- 第十條 遴選委員會之事務性工作，由本院行政人員擔任，並得由院內系所支援。
- 第十一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因故無法於時限前完成遴選工作，校長得逕行遴聘代理院長，代理期限屆滿前六個月，應另組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工作。

第十二條 院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院務會議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同意連任；若未獲連任，依本辦法辦理遴選事宜。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校外合聘講座教授聘請辦法

97.01.04 96學年度第4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7.04.26 9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6.08 98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修正後通過

108.5.30 107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第一條 為增加本院與國內其他電機資訊系所的學術交流，增益本院學生的學習與研究效能，特制訂本辦法。

第二條 校外合聘講座教授的聘請，以本院各系所聘請之校外合聘正教授為範圍，由相關系所提送教學研究孚眾望之學者至院教評會確定，院教評會審議本講座教授之原則包括：1、國際知名學會學士2、國科會傑出研究獎3、國家級獎座或全國性知名講座。

第三條 校外合聘講座教授得由相關系所安排每年進行專題演講並安排住宿，演講將開放全校師生參與。其每次兩小時演講除依相關規定支付演講費及交通費外，本院將另行支付新台幣1萬元為專題演講津貼。該津貼由本院行政管理費分配款或募款支應。

第四條 本院教師得與校外合聘講座教授進行茶敘，和各種非正式的討論，以達到學術交流的目的。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導師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

99.11.02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7.03 一〇一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5.30 一〇七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院為貫徹實施導師制度，培養學生健全品格，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應成立「導師工作委員會」。

第二條 本院導師工作委員會委員除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外，委員由各系系主任及推薦導師各一名組成，由校長聘任之，聘期一年，任滿得續聘之。

第三條 本院導師工作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各系導師制實施細則及導師考核標準之核定。
- 二、協調本院各系推動導師制度及師生共同參與之活動。
- 三、審核各系推薦之優良導師資格。

第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碩士班「科技英文」能力提升實施辦法

103.1.13 一〇二學年度第三次院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3.3.21 一〇二學年度第四次院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8.5.30 一〇七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加強本院碩士生英文論文研讀與撰寫以及簡報製作與口頭報告之能力，進而提升未來專業發展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班「科技英文」能力提升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碩士生畢業口試之投影片須以英文製作呈現。
- 第三條 本院各系碩士班應開設「科技英文」課程供學生修習，此課程為三學分三小時之專業必修課程。
- 第四條 「科技英文」課程之開課得採合作模式，實施時由授課教師組成教學小組負責推動，藉此導入計畫資源與發揮專業分工。
- 第五條 本院所屬碩士在職專班得比照各系碩士班依本辦法開授「科技英文」課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電資學院場地使用作業要點

96年 5月15日 95學年度第十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5.30 一〇七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學院為使各場地有效使用與管理，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開放場地範圍：
一、電機資訊學院會議室
二、多媒體教室
- 第三條 校園內禁止舉辦違背政府政策、法令及規定、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之活動。
- 第四條 校內外單位擬使用場地舉辦活動，應在活動前一週向本院先接洽再辦理申請手續，並詳附活動性質、內容或會議程序表，經審核後方可使用，臨時提出申請概不受理，但特殊狀況得專案處理。
- 第五條 各單位使用時不收費，並於活動結束後由使用單位將場地清潔 復原後歸還管 理者。離開時，應關閉各場地之門窗及電源。
- 第六條 借用場地，嚴禁破壞、搬運、調整各項設施。
- 第七條 使用本院場地實際活動時間、內容必須與申請時間、內容相 符，否則一經舉發屬實，得當場立即停止該場地之活動。
- 第八條 使用單位，除在使用場地門口外，不得在學院內另設標語旗幟等，如確實需要，應徵求各管理單位同意方可佈置，以維觀瞻。
- 第九條 使用單位應依規定注意活動之安全，造成災害應自行負責。
- 第十條 使用本院場地，使用時間遇有停電、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等因素以致影響活動，本院不負一切責任及賠償事宜。
- 第十一條 經核准使用場地後，場地及活動內容、時間如欲變更，應循申請手續辦理變更，不得逕自調換。
- 第十二條 借用申請經核准後，不得任意轉借其他單位使用。
- 第十三條 使用本院場地、本院提供之場地配套設備，應善加愛護，如有所損壞遺失，應無條件負責修復或更新。
- 第十四條 經核准使用場地，本院遇特殊情況，得收回各場地，停止使用，但需事先通知。
- 第十五條 各場地鑰匙統一由本院院辦公室管理，請勿複製或轉借他人使 用。鑰匙若有遺失或經發現有私自複製、轉借他人使用之情 事，將永久停止其借用權，且該借用人需負擔遺失鑰匙之全額 費用。
- 第十六條 本要點經院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College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and Computer Science
National Ilan University, Taiwan
and
School of Engineering,
Sri Lanka Technological Campus, Sri Lanka

This memorandum attests the intention of College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and Computer Science, National Ilan University and School of Engineering, Sri Lanka Technological Campus, Sri Lanka to strengthen ties between the two universities, which might lead in the future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one or more partnership agreements for exchange purposes or academic cooperation.

The signing of this memorandum is made as a gesture of goodwill between the two universities, which may see the development of links in the areas of:

- a) Exchange of students for a given period through a recognized exchange program
- b) Exchange of faculty members of the universities
- c) Coordination in joint or collaborative research projects
- d) Cooperation in efforts to commercialize technologies developed at the two universities or their partners in ways that are mutually beneficial

Details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any particular collaborative agreement shall be negotiated between the two universities as such specific cases arise. Any such agreement will require the development and execution by both universities of a specific Agreement of Cooperation in that area.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is subject to revision, renewal or cancellation by mutual consent, and becomes effective upon completion of the signatures, valid for a period of four years from the date of signing indicated below.

Professor Chin-Wang Tao
Dean
College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and
Computer Science
National Ilan University

Ranjith B Rubasinghe
President
Sri Lanka Technological Campus

Date:

Date: 2019/